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本校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行政組織與運作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如下：

- (一)依性平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性平會之委員產生，由設置要點定之。
- (三)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性平會委員專業背景領域應具廣度與深度。
- (五)性平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六)性平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行政事務由學務處秘書辦理。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如下：

- (一)由性平會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與年度計畫。
- (三)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第四條 本校應強調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環境之建構，作法如下：

- (一)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二)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 (三)規劃中程(未來三年)改善計畫(含廁所便器設置、學校宿舍管理等)。
- (四)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五)於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不應存在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六)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提供協助。
- (七)對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須符

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作法如下：

- (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之鼓勵措施。
- (二)辦理各項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 (三)鼓勵系所、教育學程、通識中心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四)鼓勵學生修習性別相關課程。
- (五)編列預算補助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 (六)編列預算補助鼓勵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 (七)設立並發展性別研究相關之教學單位。
- (八)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之運作。
- (九)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第六條 本校對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作法如下：

- (一)鼓勵或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
- (二)補助師生參與性別研究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會議。
- (三)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四)鼓勵或補助師生組織性別相關學群或社團。
- (五)自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 (六)爭取校外機構之委託，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廣活動。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第七條 本校對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置與輔導，作法如下：

- (一)發生性別相關事件時，交付性平會處理。
- (二)建立性別事件申訴、輔導與處理機制。

第八條 本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法如下：

- (一)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 (二)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專業及行政人力支援。
- (三)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經費協助。
- (四)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五)完成性平會處置之性別相關事件及加害人資料建檔。
- (六)鼓勵本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 (七)辦理性別事件處理模式之研討或分享。
- (八)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之人員。

第五章 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 第九條 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作法如下：
- (一)提供對弱勢性別社群(如：非異性戀者、單親者等)的協助與服務。
 - (二)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 (三)辦理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之演講或活動。

第十條 配合本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第十一條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在職訓練。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展現平等多元之性別文化，作法如下：
- (一)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
 - (二)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升遷機制。
 - (三)提供無性別歧視之教學及輔導措施。
 - (四)關切本校成員對性別平等的態度與實踐。
 - (五)建置性別統計，並落實本校成員性別機會平等原則。

- 第十三條 本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作法如下：
- (一)協助區域內之地方政府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二)承辦中央機關辦理全國性性別平等教務相關工作。
 - (三)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工作。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